

九龍城區議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SBS,JP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員：王惠貞女士,JP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會議)

尹才榜先生,MH

左滙雄先生

伍精民先生

任國棟先生

李蓮女士

吳寶強先生

何顯明先生,MH

陳景煌先生

陳榮濂先生,JP

陳麗君女士

莫嘉嫻女士

梁英標先生,BBS,MH

梁美芬女士

張仁康先生

黃以謙先生

勞超傑先生

葉賜添先生

楊永杰先生

廖成利先生 (於下午 3 時 26 分出席會議)

潘志文先生

潘國華先生

蕭婉嫦女士,BBS,JP

秘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李慧琼女士

陸勁光先生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黃寶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黃瑞發先生
溫耀發先生
麥無思女士
林鏡福先生
何仲昌先生
黃穎懿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黃淑嫻女士
余賜堅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議程四 陳淑嫻女士
及五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

議程八 鍾麥雪梅女士
陳旭明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李小龍故居概念設計比賽籌組委員會主席

議程九 陳智遠先生
及十 熊志添醫生
鄧翠芯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
醫院管理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醫院管理局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議程十 莊敏婷女士
黎馮寶勤女士
尹勝英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策劃及
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 * *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和公眾席上的市民。他代表各人恭賀王惠貞議員及何顯明議員得到政府表揚兩人對社會作出的貢獻；前者獲頒授太平紳士勳銜，後者則獲頒發榮譽勳章。

通過第十次會議記錄

2. 蕭婉嫦議員要求修訂第 21 段的部分用字，她表示青洲碼頭的土地只是出租而非出售給現時的土地佔用人，所以該段第三句中「出售」二字應更正為「出租」。

3. 楊永杰議員表示他在上次會議討論名為「要求紅磡海旁發展實現

還港於民」的文件時，曾指政府未有向區議員明確說明兩幅土地日後的發展用途便貿然將土地列入勾地表，他澄清上述說法並不正確，希望藉此機會更正。他表示雖知悉該兩幅土地的預計發展方向，但希望政府在決定土地的實際用途前，全面探討其合適的發展用途，當政府與市民就土地用途達致共識前，暫時把該處闢作休憩用地。

4. **主席**在眾議員接納蕭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後，宣布經此修訂的第十次會議記錄獲通過。

5. 在正式按會議議程進行討論前，**主席**請議員留意稍後討論的事項涉及土地、服務供應，以至區議會銀行戶口的帳目。若各位因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而可能與相關議題的討論事項存有利益衝突，必須在討論該議題時申報利益，以便他以主席的身分，考慮是否需要請有關議員避席。

6. **劉偉榮副主席**申報擁有黃埔花園的物業，而**梁美芬議員**亦申報擁有黃埔花園的物業。她強調自己是第 2 期業主，而非第 9 期業主，因此與即將討論的議題沒有直接利益衝突；**潘國華議員**表示由於李慧琼議員委託他代表發言，所以也代李議員申報是黃埔花園的業主。

要求紅磡海旁發展實現「還港於民」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66/09 號)

7. **主席**認為若議員申報擁有位於黃埔花園內的物業，則宜考慮避席，以免瓜田李下，遭市民質疑以權謀私，因個人利益才支持文件所載的原動議。

8. **梁美芬議員**指出立法會在處理西九龍文化發展區事項時，也因應議員擁有該區物業應如何自處進行討論，在平衡公眾利益及議員反映民意的責任下，最終決定議員只須申報利益；至於避席與否，則由議員自行決定，並須承擔決定所引致的後果。此外，她指出作為黃埔花園的當區議員，若被強制避席，便無法反映選民的意見，影響甚大。經討論後，眾議員同意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以在會上發表意見，表決時則須迴避。

9. **主席**歡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淑嫻女士和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余賜堅先生參與討論該份文件。他表示有關文件已於上次會議中進行討

論；經討論後，議員同意應該給予大家足夠的時間了解和消化事件的背景及動議的利弊，才就議題表態，所以文件內的動議留待該次會議處理。秘書已在 6 月初把規劃署自 2007 年推出紅磡地區研究，以至近期就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諮詢本會的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送交各議員參考。資料顯示署方一直主動聽取區議會和紅磡居民的意見，而大綱圖的修訂內容亦考慮到居民的取向，只是程度上未必能夠完全滿足每一位居民的訴求。基於以上資料，他相信議員不會再有誤解，認為政府沒有事先向居民交代紅磡海旁一帶的發展概念，便貿然把兩幅海旁用地列入勾地表內。

1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淑嫻女士**表示局方上次在九龍城區議會討論該議題時，已提供了書面回應。雖然議員已閱覽該份書面回覆，但為了方便討論，她簡述以下幾個重點：

(甲) 政府已經透過紅磡地區研究和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諮詢過程，收集市民對紅磡海旁發展的意見，並進行研究，政府在漫長的諮詢過程中，清楚掌握區議會和居民的訴求，並且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修訂海旁用地的發展參數及細則。行政會議在覆檢諮詢過程收集所得的種種意見後，才在 2009 年 5 月 5 日核准經修訂的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乙) 獲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已有多項修訂，回應居民對發展密度和高度的關注，包括：

- (一) 參考紅磡地區研究所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研究和結果；
- (二) 把臨海地皮分為兩幅土地作個別發展，以免發展商在該處興建龐大的建築物；
- (三) 由紅鸞道至海旁將設有 30 米及 10 米闊的綠化觀景廊，分隔樓宇發展和提供通風的觀景走廊；
- (四) 把兩幅土地的地積比率降低三分之一，由原來地積比率 6 倍降至 4 倍，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於介乎主水平基準上 75 米至 15 米(就綜合發展區(1)而言)及主水平基準上 75 米至 40 米(就綜合發展區(2)而言)，。
- (五) 透過設計上的優化措施，讓空氣流通、景觀、視覺的通透性及與毗鄰休憩空間的融合各方面可達致更佳的效果；

- (六) 把原來不需計算在總樓面面積內的公共交匯處，改為需計算在內，同時，附屬停車位須興建在地庫樓層，這些安排有助縮減發展的體積；以及
 - (七) 發展商須提交一份總綱發展藍圖予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城規會」)審議，待城規會確立發展計劃符合有關規限後，發展商才可發展該兩幅土地。
- (丙) 紅磡海岸南端在未永久發展為休憩用地前，政府會籌備興建臨時海濱長廊和休憩用地，除進行綠化和設置簡單的休憩設施外，亦會將現時阻隔通道的鐵絲網拆除，使該臨時海濱長廊連接尖東海旁和尖沙嘴海濱長廊；以及
- (丁) 雖然議員援引中西區區議會曾通過動議，令政府暫時不把一幅上環臨海地皮放進勾地表為先例，但該處與紅磡海岸兩幅土地的情況有所不同。中港道地皮的發展參數仍在討論階段，發展密度和巴士站的遷移問題也尚在處理中，然而政府在過去數年已就紅磡海岸用地用途進行研究，期間在紅磡區收集居民的意見，並透過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修訂過程，進一步了解居民對政府擬定的發展方向的意見，最終行政會議在覆檢諮詢所得的意見後，在 2009 年 5 月 5 日已核准經修訂的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基於情況不同，不宜強行把兩個背景各異的個案相提並論，而事實上政府只因為中港道地皮仍在探討的階段，才暫時不把其納入勾地表內。現時，政府並沒有放棄日後再將其納入勾地表內的構思。

11.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余賜堅先生**指出，根據紅磡地區研究所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報告，紅磡填海發展區主要有兩條通風廊把海風引入內陸，分別是紅磡南道和紅樂道，在新修訂的紅磡規劃大綱草圖內，此兩條伸延至內陸的通風廊確定會予以保留。是次討論的兩幅土地位於綜合發展區用地內，為了配合現有的通風廊，這兩幅土地的部分地方已預留為非建築用地，令海風可吹至愛景街一帶；此外，在綜合發展區 2 的位置亦預留了 10 米闊的非建築物地帶，與愛景街連成一線，讓海風可吹至海濱南岸附近。發展商開發這兩幅綜合發展區土地時，須參照上述安排，在指定範圍闢建非建築物用地和進行連串研究，包括空氣流通評估，然後呈交城規會審批，因此已有足夠機制確保該兩幅臨海用地會按照政府的規劃加以發展，議員應可放心。

12. **梁美芬議員**反映他們現時爭取的不只是紅磡海旁的兩幅土地，而是關乎九龍區內發展用途尚未拍板的地皮，所以這並不是一個地區問題，事實上政府在處理九龍一帶的土地有明顯不公允之處，她舉例說政府容許北角海旁建築面積削減至 1:3。此外，政府更礙於中西區區議會的壓力，把中港道地皮剔出勾地表，令人感到港島區的臨海地皮發展規模可以削減，但政府卻不顧及九龍區居民的訴求，拒絕接納建議，對於她及多位議員其間所提出的種種修訂發展意見，幾近充耳不聞，容許發展商興建高密度的臨海建築物。由於她是立法會海濱規劃事宜委員會的成員，所以明白到若不在土地發展前與附近居民達成共識，便草草將土地放入勾地表中，可能會發生另一宗像美孚新邨居民衝上發展商辦公室反對興建大型樓宇的衝突事件。

13. **張仁康議員**指出現時紅磡海旁的兩幅地皮是紅磡的一個重要通風口位置，其通風效用甚至影響土瓜灣內陸一帶的空氣流通程度。他知道立法會因為關注海岸發展，特別成立了海濱規劃事宜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維港兩岸用地的規劃和發展，因此，他建議政府將這兩幅重要臨海地皮列入勾地表前，應重新審視其合適用途，以確保日後發展能符合社會的期望。

14. **潘國華議員**表示不少黃埔區居民曾向他反映，擔心日後該兩幅地皮發展後，現有的通風效果會消失，因此在未能釋除居民的疑慮前，應慎重考慮是否適宜把該兩幅土地列入勾地表內。李慧琼議員因身在海外，所以委託他代為澄清在參與城規會的會議時，曾否作出與現時立場相違的決定，她說雖然她是城規會的委員，但同時也是黃埔花園的業主，而依照該會的利益申報機制，李議員不得參與有關討論。她身為黃埔居民，曾多次參與居民大會，對於該地段的規劃和看法，與黃埔居民一致。

15. **陳榮濂議員**多謝黃埔花園第九期主席吳美樺女士早前邀請他與坊眾到紅磡海旁進行實地視察，藉此具體了解居民所憂慮的屏障效應，張仁康議員當時也有出席。據實地考察所得，若該兩幅地皮日後以階梯式的建築模式發展，對黃埔花園的影響其實不大，受影響的主要是馬頭涌官立小學。相比之下，現時坐落於紅磡渡輪碼頭旁的巴士總站對黃埔的空氣流通情況才是關鍵，因此只要巴士站日後的發展能繼續保持良好的通風效果，按政府規劃發展的綜合發展區，應該不會產生如居民所估計的巨大負面影響。政府計劃開發紅磡海旁僅有的大型臨海地皮時，已耗用了不少人力物

力去研究怎樣妥善發展這些珍貴的土地，現時香港經濟低迷，若只顧及居民的要求而擱置出售這些土地，會對經濟構成負面影響，最終只會因小失大。他完全理解黃埔花園居民的期望，但為了配合社會的發展，大家不能事事苛求，例如住屋的景觀維持十年如一，只要政府的發展計劃已平衡了香港經濟發展和長遠利益，以及受影響居民的合理期望等，居民也應客觀地考慮政府的安排。

16. **葉賜添議員**指出這個問題的爭議源於土地有限，但市民對土地用途抱不同的期望，該兩幅臨海地皮是珍貴資源，價值不菲，為了平衡社會的不同需要，他接受有關部門經仔細研究後，在該處興建有高度限制的建築物，這既可有效使用土地資源，也可符合居民的期望。

17. **任國棟議員**認為海濱南岸樓高達 105 米，已經是內陸的一大屏障，即使在海旁興建的樓宇高度減低，亦無助內陸空氣的流動，因此，就算能滿足市民的訴求，似乎也無補於事。

18. **潘志文議員**希望政府尊重黃埔區居民的意見，不會在臨海地帶興建屏風樓。

19. **規劃署余專員**補充紅磡南路是該區其中一個主要通風廊，所以與該路段聯成一線的海旁巴士總站將會闢作休憩用地，保持通風效果，而公共交匯處將移至地下，巴士總站則會設於建築物底層。至於任議員認為海濱南岸已成為內陸的屏障的觀點不甚正確，正如他之前講解，主要的通風廊其實是紅磡南道，該處日後會與闢為休憩用地的現有巴士總站配合，繼續讓海風吹進內陸。他希望議員明白，在整個諮詢過程中，他出席了不少公眾諮詢會，並按街坊的訴求，建議修訂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供城規會考慮。此外，規劃署同事在本年 4 月期間出席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房建會」)會議時，已向委員詳細介紹兩幅綜合發展區的規劃大綱擬稿所訂明發展商日後開發該兩幅臨海地皮時須遵照的規定和發展參數，整個諮詢過程均是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條款進行，並且符合公開和公正的原則，絕對沒有偏私。

20. **主席**理解黃埔花園居民的訴求，但認為議員要以遠大的目光作出判斷，認真考慮強行要求政府把兩幅臨海地皮剔出勾地表是否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他舉例說當年有議員高舉民粹主義，以基層市民也應享有無敵海景的權益為名，不斷向政府施加壓力，最終產生了紅灣半島這類不合理

的產品，令政府飽受社會人士批評錯配資源，浪費珍貴土地。為免因本會通過動議而令政府將兩幅土地棄置不用，浪費土地的發展潛力和蘊藏的經濟效益，他呼籲議員重新審視發展局和規劃署代表交代的種種配套安排，是否已合理地回應居民的訴求，確保即使發展該處，紅磡海旁一帶的生活環境質素仍然頗佳。

21. 議員各抒己見後，**主席**便處理文件內的原動議。動議內容是「本會要求政府將紅磡分區規劃大綱草圖編號 S/K9/21 內的兩幅海旁土地(九龍內地段第 11205 號九龍紅磡灣填海區紅鸞道與華信街交界；及九龍內地段第 11111 號九龍紅磡灣填海區紅鸞道與建灣街交界)從勾地表內抽出，並為該兩幅海旁用地的發展方向作全面謀劃。在未有制定出新的發展計劃之前，該兩幅土地宜闢作臨時休憩用途。」他指出文件由多人聯署，合乎一人動議，一人附議的要求。

22. **葉賜添議員**提出修訂動議，經修訂的內容是「本會要求政府考慮對紅磡分區規劃大綱草圖編號 S/K9/21 內兩幅海旁土地(九龍內地段第 11205 號 九龍紅磡灣填海區紅鸞道與華信街交界；及九龍內地段第 11111 號 九龍紅磡灣填海區紅鸞道與建灣街交界)的地積比率作出調低，及對建築物設計作出優化，從而提高空氣流動，改善環境和景觀，增設公共設施，令到社會資源得到合理的運用。」**陳榮濂議員**對此修訂動議表示支持。**主席**指出由於修訂動議與原動議不是背道而馳，加上符合一人動議一人附議的要求，所以接納該項修訂動議，並會先議決此修訂動議。

23. **主席**提議大會以不記名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獲議員同意。為了避嫌，**劉偉榮副主席**和**梁美芬議員**在議決過程中暫時離開會場。修訂動議的議決結果如下：

(一)支持	22 票
(二)反對	0 票
(三)棄權	1 票

24. **主席**宣布通過修訂動議，所以無須處理原動議。

九龍城區內高空擲物情況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7/09 號)

25. **主席**說旺角行人專用區發生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以致途人受傷的事件，這引起了市民的關注，因此在 6 月中旬，亦在九龍城區議會房建會會議中，討論 2008 年 1 月至本年 5 月在房署和房協轄下屋邨發生的個案，但爲了讓議員了解九龍城區高空擲物的整體狀況，秘書處特別邀請警方簡介公共屋邨以外的高空擲物個案數據，供各位參考。他請九龍城指揮官黃瑞發先生介紹文件。

26.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指揮官黃瑞發先生**表示九龍城警區在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錄得 71 宗統稱爲高空墜物的個案，其中只有兩宗爲蓄意從高空擲下物件的個案，而資料顯示兩宗個案並無關連。目前，警方已偵破其中 34 宗個案，兩人因此被判監 6 個月，其他則被罰款 1,000 至 4,000 元不等。總括而言，九龍城區的情況與其他地區相比，不算嚴重，區內也沒有高空擲物或墜物的黑點。

27. **陳麗君議員**認爲高空擲物行爲可直接導致他人受傷，甚至死亡，若有人蓄意傷人，當局應嚴加懲罰，以儆效尤。

28. **任國棟議員**指出隨地亂拋垃圾的罰款額爲 1,500 元，然而高空擲物的危險性更大，但最低罰款額卻竟然少於 1,000 元。爲了加強阻嚇作用，當局應該檢討法庭就高空擲物個案判處的最低罰款額。

29. **廖成利議員**查詢一宗噪音引致有人蓄意高空擲物個案的發生地點，他指出旺角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的事件據稱是由噪音引起，未知本區的事發地點是否與旺角區的情況一樣，乃噪音嚴重的地方。

30. **黃指揮官**回覆該宗個案相信是偶發事件，事發地點並非十分熱鬧，只是當天有人在深夜發出噪音，因而令疑兇不滿，做出高空擲物的行爲。

31. **主席**總結本區的高空擲物個案不多，無須如其他地區般考慮安裝攝影機以監控情況，相信只要加強宣傳，提醒市民要有公德心便可。他希望房建會可以像過往一樣進行宣傳，提醒居民要定期保養大廈和外牆附加物，以及留意放於窗邊的物品，以免物件意外從高處墮下，危及他人。

促請政府打擊毒品攻陷校園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8/09 號)

關注青少年濫藥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9/09 號)

32. 主席說由於兩份文件都是希望政府加強打擊青少年毒品的問題，他建議將文件合併討論，建議獲議員同意。他歡迎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陳淑嫻女士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文件，並請議員參考教育局準備的席上文件第 2 號的書面回覆。黃瑞發指揮官則會簡介警方的掃毒工作。保安局禁毒處因為忙於正生書院梅窩設校的事宜和加快推行學生自願性毒品測試先導計劃，故未能派員出席，該處就此表示歉意。香港海關亦因其他公務而未能派代表出席，兩個部門改以提交聯合書面回覆，詳見席上文件第 1 號。

33.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陳淑嫻女士表示由於席上文件 2 號已詳列局方的回應，她只重申數個重點，首先教育局非常關注學童在學校內服用毒品，所以希望能集合各方面的力量，繼續加強禁毒的工作。在這個大前提之下，局方現時的一項主要工作是鼓勵每所學校訂立健康校園政策，令學童注重身心健康，增加免疫力抗拒吸毒等不良嗜好。在 2008 年 11 月，局方已去信各學校，呼籲學校積極推動禁毒預防教育工作，在學校設立一個專責組織以落實健康校園政策。她透露近日曾與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商討有關構思，得悉不少校長十分支持此項計劃，尤其不少小學校長認同應盡早向學生灌輸禁毒信息，令她感到十分鼓舞。

34.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黃瑞發先生向議員報告，在 2009 年 1 月至 5 月間，在九龍城警區內共有 13 名學生因涉嫌管有或出售毒品而遭拘捕，與去年同期 5 名學生被捕的數字相比，大幅上升，相信這是因為警方加強情報主導工作而取得的成效。律政司司長所領導的跨部門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就禁毒策略提出了 70 多項建議，包括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以及對外合作和研究。九龍城警區內現時共有 5 位學校聯絡主任，與學校、社工及其他相關組織聯繫，在校園內為學生提供禁毒宣傳工作、其他輔助措施或活動包括：

- (一) 在學校增加舉辦禁毒宣傳講座；
- (二) 舉辦更多傳揚遠離毒品信息的少年警訊活動；

- (三) 加強便衣警員在社區進行的打擊毒品情報收集工作；
- (四) 由少年先鋒會義工構思一些專為邊緣青少年而設的活動，協助他們強化自制能力，免受外間引誘而誤入歧途；
- (五) 與學者、學校和教育局聯手訓練高中學生來輔導初中生；以及
- (六) 由反黑組探員與警方學校聯絡主任組成特別關懷網絡，輔導容易誤入歧途的青年。

35. **伍精民議員**贊成在小學階段便宣傳禁毒信息，盡早令兒童建立正確的觀念。此外，他支持學校引入自願性驗毒措施，盡早識別需要輔導的學生。他感到遺憾的是負責有關政策的禁毒處和防止毒品入境的香港海關未能派員出席，令大會不能更深入討論這個議題。

36. **任國棟議員**亦對上述兩個部門未有派員參與討論感到失望。他指出在濫用毒品的問題上，大家不宜把吸毒的青年視為有問題的一群，相反應把他們視為受害者，多加關懷。他們大都因在生活及學業上找不到目標和成就感，才會受唯一信賴的朋輩影響，誤墜毒網。在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害的工作上，社工擔當重要角色，然而由於工作量不斷增加，社工的流失率上升，希望當局加大力度推行禁毒工作之時，亦增加對社工的支援。

37. **陳榮濂議員**說毒品影響青少年的一生，所以應該盡早推行自願驗毒計劃。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複雜，涉及家庭和自身的問題，家長們不應只懂把責任推卸給學校，而應與學校和社工合作，關懷子女，對孩子循循善誘，方可把他們拯救過來。

38. **梁英標議員**說打擊毒品主要依靠防、教、治三方面的工作，而他認為三者中以“防”為首要工作，因此學校引入自願驗毒計劃，值得支持。警方在這方面的工作，要加強少年警訊對青少年的影響力，並同時強化警民關係組在學校的工作。由於香港社會以利字當頭，不法分子不惜吸納學生在學校販毒，擴大市場，所以警方宜多派年青的臥底探員到學校收集情報，防止毒販把魔掌伸延至校園。

39. **楊永杰議員**支持教育局的計劃，不過擔心老師現時的工作量已經不輕，無法兼顧健康校園政策的工作，他期望局方為學校增添人手和資源，

並提供已編製的禁毒資源套，以便學校可按藍本工作。禁毒處則應主動多派員工到學校宣傳禁毒信息，而不是如現時般，須待學校提出申請，才為學校安排講座。至於宣傳手法，則應與時並進，例如利用網絡遊戲，令青少年在遊戲中接收正面信息，才會奏效。

40. **王惠貞議員**欣賞警方在學校進行的宣傳活動，由警員或改過自新的人講述真實經歷，使學生感同身受，引以為鑑。她希望警方繼續努力，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在學校禁毒的工作上宜以家庭與學校合作為主導，使家長能夠配合，一起輔導青少年。雖然小班教學已開始試行，可惜重點似乎只在於改善教學質素，沒有一併改善老師與學生之間的關係，然而，後者的成效應更為顯著，只要老師能明瞭學生的需要和問題，便可有效地輔導他們解決成長中和學業上的問題，令學生不會因失意或迷惘而誤墮毒海，逃避現實。

41. **蕭婉嫦議員**促請政府考慮強制學生驗毒，由於吸毒影響青少年的人生，加上非吸毒者不會抗拒測試，因此，為了保障下一代和盡早識別少數誤墜毒網的學生，採取強制驗毒這種非常措施，實在無可厚非。此外，政府應進行廣泛宣傳，呼籲市民合作。只要全民努力互相監察，積極檢舉販賣毒品的拆家和癮君子，這股歪風便可遏止。

42. **葉賜添議員**明白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道理，所以支持政府在學界引入自願驗毒計劃。不過，為免此舉產生標籤效應，令有意參加計劃的學校卻步，他建議以建設健康校園為理念，把全港所有學校納入自願驗毒計劃內，才能在短期內使這個具爭議性計劃普及化。

43. **陳景煌議員**指出教條式的禁毒宣傳手法已經過時，要成功把禁毒信息灌輸給新一代，便要了解青少年的心態，明白他們的文化，好好利用他們喜歡的玩意和習慣進行教育，才可事半功倍。

44. **何顯明議員**支持蕭議員所建議的強制驗毒構思，認為這概念與現行警方強制司機進行酒精測試如出一轍，事實上，強制酒精測試實行後，確能有效地減少司機酒後駕駛。不過，他擔心政府加快驗毒計劃後是否有足夠的配套措施，包括設立戒毒學校，讓已識別為吸毒的學生入讀，改過自新。

45. **廖成利議員**原則上支持教育局推出的健康校園政策，不過他認為

將其改稱為健康人生政策會更為貼切，因為政策的宗旨是教導學生正確的人生觀，而不是單純過校園生活。他支持律政司司長所提出的「五管齊下」禁毒策略，但要取得顯著成效，便須投入更多資源，安排社工跟進每一個已染上了毒癮的學生，全方向輔導他們戒除惡習，重返正途。至於刑罰方面，政府應檢討現有的罰則，嚴懲利用青少年進行毒品勾當的不法分子。

46. **勞超傑議員**認為毒品氾濫，嚴重危害新一代，要治亂世，須用重典，所以司法機關判刑時不宜量刑過輕，須傳達干犯一次毒品罪行也會被重罰的信息。他指出香港人大多抱着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心態，即使知道有人販毒或吸毒，也不會挺身檢舉，要糾正這種心態便要廣泛宣傳，鼓勵市民守望相助，其中一個方法便是在學校向大眾灌輸舉報罪行，人人有責的意識。

47. **潘志文議員**對於強制驗毒及要求學校互助監察的做法甚有保留，認為在現今這個自由開放的社會要反行其道，要求學生接受這兩種做法，極有可能引致強烈反彈，而同學互相檢舉也會引致混亂和報復行為。他認為政府的首要禁毒工作是堵截毒品入境和加強執法行動，驗毒的對象也應局限於學校或執法部門懷疑有問題的人，而非全港學生。

48. **教育局陳淑嫻主任**就議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一) 局方希望推行一個有實際效用的健康校園政策，所以期望學校可委派合適的老師擔當統籌工作和不時檢討成效。局方選取健康校園為計劃的名稱，是希望以正面的手法，鼓勵學校積極參與，為學生營造一個健康發展的環境，幫助他們建立正確人生觀和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堅拒吸毒；
- (二) 為了達致家長與學校合作及減輕老師工作負擔的目標，局方與禁毒處合作，相繼為家長和學校人員製作禁毒教育資源套，以便他們用作參考，輔導學童。以推動家長禁毒教育活動為目標的「家長資源套」已於 6 月 24 日正式推出，稍後便會分派給各機構和地區；至於供學校人員使用的資源套，則預計在新學年開始後可以分發到學校；以及
- (三) 局方已經與志願團體合作安排為學校提供禁毒講座服務，就九龍城區而言，負責小學講座的是善導會，而基督教 DS33

則照顧區內中學的需求。

49. **香港警務處黃瑞發指揮官**指出警方除了執法工作，也投放不少資源在預防教育工作上。各警區的警民關係組與教育局及所屬地區的中、小學校長保持緊密聯繫，並給予支援。爲了與時並進，警方設有專責小組監察網上活動，瀏覽青少年經常參加的網上聊天室，以便搜集販賣毒品的情報。九龍城警區因應今年學校提早放暑假，特別增派 4 位年青警員跟進預防教育的工作，打擊青少年濫藥活動。

50. **主席**總結青少年是未來社會的棟樑，所以要設法防止毒品入侵校園，希望當局繼續加強堵截及執法工作。不過青少年始終是好奇心重的一群，容易受到引誘而誤墜毒網，因此須有相應安排，讓染上毒癮的青少年有機會改過自新，重投社會。

預防舊樓爆竊問題加劇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0/09 號)

51. **香港警務處黃瑞發指揮官**表示警方重視在舊樓發生爆竊案件的問題。在 2009 年上半年，九龍城警區警員上樓巡查次數爲 1,000 多次，而巡查後巷的次數更達 2,500 多次。當警方知道區內有樓宇搭棚維修，便會派員進行風險評估，以考慮是否須要加強巡邏及在有關地點擺放簽到簿；與此同時，警方會聯絡大廈的管理處和業主組織，一起商討如何在維修期間加強防盜措施。在日常的預防工作方面，警方定期派出便裝警員測試大廈保安人員的警覺性，遇到表現欠佳的保安員，警方會發信通知大廈的管理公司或業主組織，要求盡速改善。此外，警方不時邀請區內大廈的業主及管理人員出席講座，交流防盜經驗。爲了針對區內俗稱「五無」大廈的保安問題，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大廈保安員，大廈鐵閘及閉路電視系統的大廈，九龍城警區早前推出了大廈保安改善計劃，由警方教導業主如何透過加裝大廈鐵閘或門鎖及防盜資料壁報板，提升大廈的保安水平。目前已有部分位於曲街、十三街、啓德道、打鼓嶺道一帶的私人大廈參加這項計劃。他多謝地區人士給予贊助，使這項計劃可以持續進行，更呼籲本區的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區議會考慮撥款資助，以便計劃的服務範圍可進一步擴大。

52. **吳寶強議員**反映區內不少舊樓原設有天台及平台防盜圍欄，可是

卻被視為僭建物，所以業主只好按屋宇署的指令將這些設施拆除。此外，不少復修大廈的棚架在工程完成後久久沒有拆除，屋宇署應催促大廈盡快拆卸這些逾期搭建的棚架。

復修李小龍故居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2/09 號)

53. **主席**表示，因會議進度較預計為慢，為免已抵達的部門代表久候，故先行討論文件第 82/09 號，此項建議獲議員同意。他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助理專員鍾麥雪梅女士和李小龍故居概念設計比賽籌組委員會主席陳旭明先生出席會議，向議員簡介復修李小龍位於九龍塘前梅鶴小築故居的計劃。

54.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鍾麥雪梅女士**指出，現位於九龍塘金巴倫道 41 號的建築物是已故國際影星李小龍先生的故居。該物業的業主余彭年先生早前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面，表示願意將有關物業捐贈予政府，並認為復修李小龍故居既可表揚李小龍先生在促進香港電影業和中國武術文化方面的貢獻，亦同時對推動香港旅遊有積極作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與余先生達成共識，同意在保留及恢復李小龍故居原貌的大前提下，積極研究日後管理和營運的具體方案，並支持為復修李小龍故居舉辦公開設計比賽。

55. **李小龍故居概念設計比賽籌組委員會(下簡稱「籌委會」)**主席陳旭明先生指出，舉辦公開設計比賽的目的，是徵求創意概念以復修李小龍故居和善用物業空間，同時鼓勵公眾參與。設計比賽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合辦，並由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

56. **黃以謙議員**擔心梅鶴小築是否具有實際的歷史價值，因為該處多年前已被改建為時鐘酒店，內裡的間隔和裝修亦已面目全非，只以該處是李小龍逝世的地點為因素，未必足以吸引遊客觀光，他擔心強行發展該處，最終只是把其變為另一個主題樂園，而不是紀念館。他指出九龍塘是一個低密度的住宅區，居民不希望政府為了發展梅鶴小築而放寬其樓宇高度和地積比率，破壞區內建築物的協調性。此外，他促請政府慎重考慮將李小

龍故居發展為旅遊景點的計劃對周邊交通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免顧此失彼，損害居民的利益。

57. **陳景煌議員**則歡迎政府積極回應業主余先生的美意，致力把梅鶴小築改建為李小龍館，為香港增添一個吸引遊客的景點。眾所周知，世界各地有不少李小龍影迷，若然因種種技術問題而放棄如此難得的機會，將會是香港的一大損失。為了好好利用李小龍館這個亮點，他建議政府呼籲市民捐出與李小龍有關的珍藏，擺放在館內展出，加強這景點的吸引力。

58. **廖成利議員**亦有同感，李小龍的影迷都渴望有一所李小龍紀念館，供他們追思偶像，因此政府應排除萬難，設立李小龍館。他非常支持就李小龍故居舉辦設計比賽，更希望日後李小龍館不但只涉獵他成名後的事跡，也應蒐集其兒時軼事，包括曾就讀的九龍聖方濟書院和喇沙書院的資料，供遊客觀賞。為免新一代感到陌生，日後的展覽主題也應參考現時網上的話題，不時把李小龍與現代武打巨星，例如李連杰、成龍和 Tony Jar 比較。條件許可的話，更應仿效上海一些展覽館，以 360 度的屏幕，播放李小龍的電影，相信效果會更佳。

59. **何顯明議員**說他作為本區議員，支持修復李小龍故居的計劃，居民認為該處發展為李小龍館，遠較現時經營時鐘酒店符合居民的利益。他希望政府發展該處時投放更多心思，把相關的景點如李小龍就讀的學校與李小龍館連結起來，使李小龍迷到訪時可以更全面地緬懷一代巨星生前生活的地方。至於交通安排方面，他贊同黃議員的觀點，認為宜小心處理，以免遊覽李小龍館的旅客使該區交通情況惡化，令居民詬病。

60. **楊永杰議員**支持復修李小龍館，由於新一代始終對李小龍的認識不深，把該處發展為旅遊景點時，須研究方法以吸引年青人遊覽，令該處持續成為旅遊熱點。

6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助理專員鍾女士**表示，政府會以嚴肅的態度，進行復修李小龍故居的計劃，並不會把該處變為一個主題樂園。雖然李小龍先生只在梅鶴小築居住了一年，但該處是他逝世前的居所，甚具象徵意義。時至今日，不時有外地遊客專程到梅鶴小築前拍照留念，可見該處對李小龍影迷的吸引力。她又表示，運輸署會研究相應的道路交通

安排，確保該區的交通暢順。此外，有關復修工程會按現有相關法例，如《建築物條例》、《城市規劃條例》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等的規定進行，並會顧及與四周環境的協調。

62. **主席**在諮詢議員後總結，本會支持復修李小龍故居的計劃，因為該計劃可以使宏揚中國武術的一代國際巨星的傳奇事跡重現眼前，相信李小龍故居日後會成為九龍城區的一個重要景點。

關注舊樓治安及上門以不良手法推銷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1/09 號)

63. **主席**說吳議員所提出的 81/09 號文件，內容涉及癮君子在舊樓大廈梯間吸毒及商業機構以不良手法上門推銷的問題。他先請警方黃指揮官回應。

64. **香港警務處黃瑞發指揮官**說在 2009 年上半年，警方沒有錄得如吳議員所提及的癮君子藏身舊樓吸食毒品的報告，不過同期卻發生了 9 宗有人在舊樓因涉及毒品而被捕的案件，能夠成功拘捕販毒人士是警方積極打擊毒品活動的成果。至於推銷手法不良的活動，警方早已留意，並主動印製宣傳告示，提醒居民小心防範營銷手法不良的騙徒。在 2009 年上半年，九龍城警區共收到 8 宗這類行騙活動的舉報，其中兩宗案件已經偵破，涉案人士已遭拘捕。首宗案件共有 4 人被捕，他們曾在鹿鳴街一帶自稱是政府人員，欺騙市民必須安裝其出售的機頂盒；另一宗案件的事發地點是燕安街，行騙手法相若，現時一名騙徒被捕，另一名疑犯則被警方通緝。

65. **吳寶強議員**反映在城南道一所舊式大廈曾有癮君子寄居在樓梯間，他當時協助該大廈的業主向消防局舉報，要求清理梯間的雜物，以免阻礙走火通道，他希望警方研究是否可提供其他援助以解決同類問題。至於騙徒的推銷手法，他知道騙徒多以長者為目標，並且利用花言巧語，令受害人簽署文件購買貨物，雖然騙徒以不正確資料誤導當事人，但當事人真的簽署文件購買騙徒的貨品，他希望知道警方如何舉證，將騙徒繩之於法。

66. **香港警務處黃瑞發指揮官**回應，根據記錄，警方沒有吳議員所提

及城南道個案的資料，他在會後將跟進此事。關於行騙個案的舉證問題，警方已製訂清晰的指引，供前線警員參考，只要騙徒確有詐騙行為，不論當事人曾否簽署文件，其行為已屬應予拘捕的罪行。

(會後備註：警方在會後再次覆核檔案，但沒有發現如吳議員所提及有癮君子在城南道梯間吸毒的個案或舉報資料，警方會派員加強在上址一帶的巡邏工作，打擊有關罪案。)

67. 由於主席不為該次會議安排小休環節，而且時間已是下午 5 時 15 分，所以**主席**宣布常駐部門代表若不須參與餘下議題的討論事項，可先行離席。

要求醫管局檢討急症病人藥費機制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3/09 號)

68.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在暑假休會，而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是 10 月 8 日，所以他特別批准在大會上討論原屬該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議程第 9 和第 10 項的兩份文件。他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醫院管理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熊志添醫生、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鄧翠芯女士回應議員的查詢。食衛局則準備了席上文件第 3 號的書面回覆，供大家參考。

6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說，政府奉行的政策是要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救急扶危一向是醫管局的首要任務，而該局的一貫原則是不應在病人有即時生命危險的緊急情況下，就所需藥物向病人收取標準收費以外的費用。醫院管理局(下簡稱「醫管局」)在事發後已向員工重申以上原則。

70. **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熊志添醫生**指出事件所涉及的藥物 NOVO SEVEN 屬於藥物名冊中的專用藥物，被事件中的主診醫生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使用於藥物生產商所沒有建議的處理流血不止的情況。主診醫生按照當時藥物名冊的指引收費，以致產生了是次事件。伊利沙伯醫院管理層在 6 月下旬已根據醫管局總部最新發出的指引，訂明在處理病人有即時生命危險的緊急情況下，無論醫生要使用任何藥物，包括藥物名冊中的專用藥物，都不會要求病人付額外費用。

71. **廖成利議員**認為這宗事故的關鍵在於醫生判斷用藥的一刻，病人是否在生死關頭。他認為醫管局應在指引中訂明若日後局方發現有關的判斷不正確，便會主動向家屬悉數退回已收取的額外藥費。

72. **主席**多謝食物及衛生局(以下簡稱「食衛局」)和醫管局澄清政府是以救急扶危為首要工作，並迅速更新了工作指引，讓員工知道在緊急情況下，醫護人員可以使用任何有需要的藥物進行救治，即使須處方藥物名冊以外的藥品，也不用病人繳交標準收費以外的費用。

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增撥資源投放予精神健康服務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4/09 號)

73. **主席**說除了食衛局和醫管局的代表，勞工及福利局也派出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和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尹勝英先生參與今天的討論。食衛局同樣準備了席上文件第 4 號的書面回覆供議員參考。

74. **食物及衛生局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表示當局不時檢視現有的精神健康服務的使用情況，和作出適當調整和改善。政府歡迎各議員就這方面提出意見，供政府參考和採用。他指出現時世界各國的治療精神病的趨勢都是安排病情穩定的患者重返社區，而臨牀經驗證實這個安排有助改善康復者的復原情況，也令病人能盡快適應外界環境，重投社會。在康復人士重返社區的過程中，醫生、護士和社工等專業人士會從旁協助。政府在這幾年內分別向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以下簡稱「社署」)提供額外經常性撥款，推行多項新措施以改善精神病患者的醫療和康復服務。不過更重要的是家庭成員和街坊給予精神病康復者支持，這才可令他們融入社群，成功復原，重過新生活。

75. **莫嘉嫻議員**明白把精神病康復者放到社區有助他們復原，但目前的困難是配套安排不足，醫護人員以至社工都難以為社區內的精神病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在此情況下，精神病患者沒有按規定定期接受治療而突然失常，甚至危害他人安全的事件經常發生，她希望政府可以認真檢討現有的支援人手問題。據臨牀研究發現，精神病患者擁有一份穩定的工作，有助其早日康復，功效明顯。她希望政府會按這項研究結果，考慮應否進一步投放資源，讓精神病患者重投人力市場。

76. **廖成利議員**提及醫管局先後推出兩個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分別為九龍西和新界東聯網內經常入院的精神病人提供出院後的社區支援，以及為全港七個聯網內已出院但有需要的精神病人提供社區復原支援，他希望經確立此舉的成效後，可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同時增添人手，這樣才可徹底解決莫議員所說的地區精神病人的問題。

77. **楊永杰議員**反映樂民新邨曾有一名平日正常生活的精神病康復者，因沒有定時服藥而突然失常，引致慘劇。他希望社署可以增加外展社工探訪康復者的次數，以便及早識別有問題的病患者，將個案轉交醫生跟進。

78. **梁美芬議員**表示金融海嘯加重了港人的壓力，令精神病人劇增，使社會問題惡化，因此政府有需要應議員的要求增撥資源，加強精神健康服務。

79. **陳麗君議員**也擔心礙於社署人手有限，員工無法經常探訪精神病康復者，覆核他們有否按醫生處方定期食藥和覆診，令社區潛藏了一群狀態不穩定的精神病康復者。

80. **陳景煌議員**認為政府人手有限，無法提供議員所期望的貼身照顧精神病康復者服務。他認為地區人士可提供支援，只要大家都願意接納這群病患者，令他們感到被人接受和認同，便可望在穩定的環境下逐漸康復。

81. **任國棟議員**提出精神病患者人數日趨上升，但醫管局分配給精神病患者的病牀數目卻逐漸減少，令人擔憂會否有更多未完全康復的精神病患者被送返社區，由家人承擔康復服務。文件 84/09 號的附件只記錄了 2009 年首六個月社區出現精神病患者失常而危害他人的個案，數目已多達 12 宗，情況實在令人擔憂。

82. **黃以謙議員**認為政府忽視精神健康政策，這從兩次醫療改革諮詢文件都把此課題放在末段，並訂明要待整個醫療改革計劃落實後才探討如何調整現行的精神健康政策一事上可見一斑。由於精神科服務與社區息息相關，即使要增加資源改善現有服務，也須先審研現有的整體政策和安排，才可有效地運用增撥的資源。

83. **食衛局政治助理陳志遠先生**因應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

回應如下：

- (一) 局方已定期統計精神病患者的人數，而過去數年患者數目確有上升之勢，雖然在 2008-09 年累積數目為 15 萬，但當中不少是覆診者及輕度精神病人。局方及醫管局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推廣精神健康；
- (二) 醫管局削減精神科病牀數目與資源問題無關，這做法只是要配合治療精神病的國際趨勢，讓病情穩定的精神病患者早日重返社區，促進他們康復。精神病患者須獲跨專業醫護人員評定情況穩定，並且適宜返回社區繼續接受治療，才會獲准離開醫院；
- (三) 醫管局將繼續檢視現時所試行的兩項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的先導計劃的成效，以便考慮是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
- (四) 贊同陳景煌議員的觀點，精神病患者能否完全康復，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社區人士是否予以支持和接納，所以希望社區人士多關心精神病康復者；以及
- (五) 局方仍積極地就醫療改革進行研究，而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亦會在醫療改革的框架下作出考慮。

84. **醫管局熊志添醫生則有以下補充：**

- (一) 贊同陳景煌議員的意見，只要大家對待精神病康復者如常人一般，已可幫助他們順利融入社區，逐漸復原；
- (二) 住院的精神病患者須經過嚴格的觀察和覆檢，確定病情穩定後，才會獲准安排出院重返社區。然而，常人受到刺激時，情緒亦會波動；精神病患者出院後亦可能會因受到刺激而情緒顯得波動甚至突然失常，這類情況難以完全避免；
- (三) 與精神病患者共同生活的家人甚至鄰居易於識別病患者行為異常，其判斷的準確性往往比間中進行家訪的社工或護士更高，所以只要病患者的家人發現情況有異時，立即向醫院匯報，便可更快捷安排醫護人員跟進；

- (四) 九龍醫院內的紅棉社是醫院協助精神病康復者組織的合作社，透過讓精神病康復者處理日常生活所需如膳食等，協助他們重拾謀生技能，早日重投人力市場；
- (五) 香港精神病牀的使用率約為 70%，而九龍中醫院聯網的比例則稍高，約有 80%，這顯示醫院仍有足夠空間照顧需住院的病人；以及
- (六) 如條件許可，他會爭取把兩項先導計劃包括以個案管理模式，為經常入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出院後的社區支援，以及為所有七個聯網內有需要的精神科出院病人提供社區復元支援，引入九龍中醫院聯網。

85.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就這個議題回應如下：

- (一) 由於單靠社工的力量，不能解決所有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的問題，因此必須採取跨界別合作團隊模式進行。目前區內推行了一個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由各服務單位與計劃的專責社工合作，如發現區內的精神病康復者出現異樣，可透過該計劃所建立的網絡，將個案迅速轉交醫護人員處理；
- (二) 九龍城區已有不少社福界或宗教團體服務街坊的計劃，以識別有需要協助的家庭或人士。她舉例說區內有 8 個由社福界主辦且有地區團體協辦的「左鄰右里」服務系列；由主辦機構訓練義工隊，再由社工及義工到所屬小區進行逐家逐戶探訪，了解各個家庭的需要和問題，遇上隱蔽人士、被虐長者、家庭暴力受害人，甚至不懂求醫的精神病患者時，便會即時將個案轉交其他相關服務單位跟進。此外，尚有由宗教團體每年在各分區推行外展關懷探訪活動，及早識別有需要的人士，包括精神病患者，再由專責服務單位跟進。事實證明小區照顧的理念是可行的，且成效顯著；以及
- (三) 九龍城區商界組織，特別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均大力支持社會企業的發展，不少商業單位及社企都聘用了精神病康復者。因此，社福界、工商界和地區團體彼此配合，積極推動社區健康發展和輔助有需要人士，是解決問題的要素。

86. **主席**多謝食衛局、醫管局和社署所提供的詳細資料，他接着處理文件 84/09 號所載的動議。動議原文是「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增撥資源投放予精神健康服務」。梁美芬議員表示爲了更全面表達本會的訴求，建議稍作修訂，她所提出的修訂本是「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制訂一套健全的精神復康政策，增撥資源回應社會精神健康服務的訴求」。楊永杰議員對修訂動議表示支持。

87. 在主席建議而與會議員同意下，議員先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是與會議員一致通過該項修訂動議。

九龍城區議會銀行戶口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5/09 號)

88. **主席**指出在上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中，秘書處已經向議員交代數個區議會戶口有結餘，須決定如何處理，當時會議決定有關款項除了一部分已有指定用途外，其餘應予保留，由新一屆區議會決定用途。第三屆區議會已經運作了一年半，事實證明無須再如過往般設有區議會獨立戶口，供舉辦活動之用，所以現在是適當時候決定餘款的處理方法，並考慮取消這些戶口。

89. **秘書**表示文件第 6 段已詳列秘書處所建議的方法，處理九龍城區議會名下戶口滾存的金額，以便隨後取消以下三個以九龍城區議會名義開設的匯豐銀行支票戶口：

(一) 九龍城區議會區節籌備委員會

(戶口編號：476-134853-001,存款餘額：75,971.2 元)

(二) 九龍城區議會

(戶口編號：476-086574-001,存款餘額：0 元)

(三) 九龍城區議會慶祝活動工作小組

(戶口編號：476-129655-001,存款餘額：0 元)

至於滾存於九龍城區議會戶口內的 75,971.2 元，則會按其來源作適當處理，有關安排如下：

- (一) 5,483.1 元撥歸區議會轄下的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以舉辦 2009 年內的復康活動，因有關餘款是當年區議會主席和國際復康工作小組主席的捐款；
- (二) 70,488.2 元則退還政府，因為根據庫務局的意見，凡區議會舉辦活動而衍生盈餘，活動所耗用的費用會較帳面支出為少，理應在發還撥款申請時先從帳面支出扣除盈餘之數；由於當年沒有作出上述安排，盈餘的數目等同政府多付的金額，因此須把有關金額退還給政府；以及
- (三) 18 元是當年秘書處錯誤地發放給墊支參與籌辦區節活動人士的金額，因現有記錄不全，無法查核有關款項多付了給誰，所以須作撇帳處理。

90. **主席** 確認與會議員均支持以秘書處建議的方法處理戶口的餘款後，宣布通過接納文件內的建議。他囑咐區秘書待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用罄獲分配的區議會存款後，便通知他和梁英標議員到匯豐銀行正式辦理取消該三個支票戶口的手續。

其他事項

91. **主席** 宣布以下三項事宜：

I) 交運會特別會議

為了討論港鐵公司提出的觀塘線延線修訂方案，交運會定於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民政處會議室舉行特別會議，屆時歡迎非交運會的議員到場旁聽。

II) 九龍城區議會財務安排

為了更有效地運用區議會的社區參與撥款，秘書將於下次會議提交修訂財政預算的建議，各位委員及工作小組主席若對今年的撥款金額有任何修訂要求，請盡快把建議交予秘書跟進。

III) 第二屆港運會

在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尹才榜議員的帶領和多位擔任比賽隊伍領隊的議員的協助下，本會在乒乓球、游泳和羽毛球項目都取得卓越成績，這實在要多謝大家付出努力。此外，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部的協助也不可或缺，他請秘書草擬致謝信，讓其代表大家多謝康文署提供協助，並希望明年再接再厲，進一步發揮九龍城區體育健兒的潛能，爭取更佳成績。

下次開會日期

92.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17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 日。他請議員留意當晚是本會與工商聯舉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60 周年晚會的大日子，所以會議須在傍晚 6 時完結。倘若議員有大量文件需要在該次會議討論，會議可能會提前至上午 11 時舉行，因此請議員預留當日上午時間，以便可提早開會。

93. 由於沒有其他討論事項，主席在傍晚 6 時 13 分宣布會議結束。

94. 本會議記錄在 2009 年 9 月 17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9 月